金杜律师事务所
KING&WOOD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
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塔18层 邮编：100020

18F, East Tower,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C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66

www.kingandwood.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神州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 录

正 文 10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1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2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6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7
六、 发起人和股东 17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3
八、 发行人的业务 25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8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5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6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6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7
十五、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38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0
十八、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42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3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4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5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46
二十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47

二十四、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47
二十五、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49

致：江苏神州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接受江苏神州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中国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省，仅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涉及法律法规适用之目的，中国境内特指中国内地）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引 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材料且该等文件和材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无论该等资料是通过电子邮件、移动硬盘传输、项目工作网盘或开放内部文件系统访问权限等各互联网传输和接收等方式所获取的）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名、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名和盖章所需的法律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的口头陈述和说明均与事实一致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和函证、计算和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本所按照《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地就业务事项是否与法律相关、是否应当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作出了分析、判断。对需要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的事项，本所拟定了履行义务的具体方式、手段和措施，并逐一落实；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估机构、公证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前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对于从前述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经相关机构确认，并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未取得相关机构确认的，对相关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从不同来源获取的证据材料或者通过不同查验方式获取的证据材料，对同一事项所证明的结论不一致的，本所追加了必要的程序作进一步查证。

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神州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发行人/公司/神州半导体	指	江苏神州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神州有限	指	江苏神州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系神州半导体的前身
江苏信基	指	江苏信基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扬州信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众芯聚能/员工持股平台	指	扬州众芯聚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英特尔亚太	指	英特尔亚太研发有限公司
上海岩泉	指	上海岩泉科技有限公司
宜兴高易	指	宜兴高易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浦宸基金	指	上海浦宸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大基金二期	指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中微半导体	指	中微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长存产业基金	指	长存产业投资基金（武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虹二期基金	指	上海华虹虹芯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智微攀峰	指	上海智微攀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智微厚德	指	嘉兴智微厚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资创兴	指	上海金资创兴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丰泉创投	指	丰泉创业投资（张家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拓荆芯链	指	上海道禾拓荆芯链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脉波	指	嘉兴脉波稳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扬州产发华映	指	扬州产发华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产发正德	指	无锡产发正德翔华伟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海金浦	指	华海金浦创业投资（济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光创基金	指	武汉光创新兴技术一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精选基金	指	江城精选（武汉市）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芯越	指	江苏芯越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保荐机构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审计机构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金杜/本所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中介机构	指	国泰海通、容诚、金杜之各方或任一方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神州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神州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江苏神州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容诚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出具的容诚审字

		[2026]210Z0027 号《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容诚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出具的容诚审字[2026]210Z0028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合伙企业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 年 8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205 号）（2023 年 2 月 17 日生效）
《科创板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证发[2026]43 号）（2026 年 4 月 24 日生效）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2001 年 3 月 1 日生效）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令第 223 号）（2023 年 12 月 1 日生效）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证监会、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2011 年 1 月 1 日生效）
《私募基金管理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105 号）（2014 年 8 月 21 日生效）
《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中基协发[2023]5 号）（2023 年 5 月 1 日生效）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3]14 号）（2023 年 2 月 17 日生效）
《发起人协议》	指	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即神州有限的全体股东于 2025 年 11 月 6 日签署的《江苏神州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意所需，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
《上市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定的《江苏神州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经发行人 2026 年 3 月 2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自发行人完成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上市审核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证发[2024]49 号）（2024 年 4 月 30 日生效）
报告期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近三年/最近三年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省），仅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涉及法律法规适用之目的，中国境内特指中国内地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殊说明，分别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所引用数据，如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差异，或小数点后尾数与原始数据存在差异，可能系由精确位数不同或四舍五入形成。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和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6 年 2 月 1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及其他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提议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提请股东会审议该等议案。

2026 年 3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及其他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会已经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作出了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根据发行人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股东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决定和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认为，发行人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已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该等授权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尚需依法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上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上交所同意。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而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扬州市数据局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03MA1MJYYL3K），注册资本为 6,600 万元；住所为扬州市邗江区蜀岗西路 19 号 1；法定代表人为朱培文；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成立日期为 2016 年 4 月 26 日；营业期限为 2016 年 4 月 26 日至无固定期限；经营范围为“半导体设备及配件的研发、生产、制造、维修；电源、电子机械设备维修；电气工业设备安装调试；软件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和技术除外）；电子器材、五金交电、环保设备、照相器材、金属材料、高低压电器、通讯器材、电子产品、电线电缆、机械设备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软件销售；专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系由神州有限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4 月 26 日神州有限成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续经营已超过三年。

（三）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会和董事会，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责，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四）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下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经营活动处于有效持续状态，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如本法律意见书“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公司，具备健全且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定价方式为由董事会和主承销商通过市场询价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2.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股东会已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定价方式、发行时间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二）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发行人内部治理制度和会议文件、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架构图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以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责；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相关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审计机构已就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的调查问卷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下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下同）、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址：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下同）、人民法院公告网（网址：http://rmfygg.court.gov.cn/，下同）等网站查询，以及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

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访谈，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如本法律意见书“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如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和股东”、“八、发行人的业务”及“十五、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如本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亦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 如本法律意见书“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半导体关键工艺设备核心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支持服务，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5.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的调查问卷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人民法院公告网、信用中国（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下同）等网站查询，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的访谈，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6. 根据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问卷、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出具的诚信信息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人民法院公告网等网站查询，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访谈，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6,600 万元，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股份不超过 2,200 万股，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发行人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将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国泰海通出具的《关于江苏神州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系由神州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成立大会召开的通知、召集、表决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整体变更涉及的自然人发起人股东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纳完毕。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清单、不动产权证书、知识产权权属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及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问卷、劳动合同/劳务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根据《内控报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治理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质证照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和股东

（一） 发起人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共有 13 名发起人，分别为众芯聚能、朱培文、江苏信基、英特尔亚太、大基金二期、长存产业基金、浦宸基金、宜兴高易、上海岩泉、中微半导体、华虹二期基金、智微攀峰和智微厚德。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 1 名自然人发起人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 12 名非自然人发起人均系依法存续的公司或合伙企业，具有《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 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22 名股东。发行人现有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众芯聚能	1,534.7340	23.2535
2	朱培文	1,397.1120	21.1682
3	江苏信基	1,341.0060	20.3183
4	英特尔亚太	568.4220	8.6125
5	大基金二期	315.7920	4.7847
6	智微攀峰	248.1120	3.7593
7	长存产业基金	210.0000	3.1818
8	浦宸基金	142.1040	2.1531
9	宜兴高易	125.0520	1.8947
10	上海岩泉	117.8820	1.786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1	中微半导体	90.0000	1.3636
12	华虹二期基金	90.0000	1.3636
13	嘉兴脉波	75.0000	1.1364
14	扬州产发华映	56.2500	0.8523
15	丰泉创投	51.5625	0.7813
16	拓荆芯链	51.5625	0.7813
17	金资创兴	43.1250	0.6534
18	产发正德	37.5000	0.5682
19	华海金浦	37.5000	0.5682
20	智微厚德	29.7840	0.4513
21	光创基金	18.7500	0.2841
22	精选基金	18.7500	0.2841
合计		**6,600.0000**	**100.0000**

发行人现有股东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发行人的发起人情况”及“（三）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情况”。

（四） 现有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现有机构股东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现有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及发行人股东提供的私募基金备案证明、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网址：http://gs.amac.org.cn，下同）查询，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中符合《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相关机构股东已按照《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规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其管理人已依法注册登记。

（六） 申报前新增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发行人申报前十二个月共有 13 名股东入股发行人，分别为长存产业基金、华虹二期基金、智微攀峰、智微厚德、金资创兴、丰泉创投、拓荆芯链、嘉兴脉波、扬州产发华映、产发正德、华海金浦、光创基金、精选基金。该等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发行人的发起人情况”及“（三）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申报前十二个月引入新增股东的原因系新股东看好发行人的未来发展前景，通过受让老股或增资入股成为发行人的股东；新增股东入股为真实意思表示，与发行人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之“（四）现有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和关联关系”所披露的关联关系，以及保荐机构国泰海通间接持有发行人 0.2225%股份外，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历史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发行人新增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根据新增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新增股东的锁定期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相关规定。

（七） 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通过员工持股平台众芯聚能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员工持股平台的具体人员构成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七）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股权转让协议与支付凭证、众芯聚能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合伙人的出资凭证，众芯聚能于 2021 年 11 月通过受让实际控制人朱培文、江苏信基持有的神州有限的股权入股，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通过持有众芯聚能的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相应股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发行人已就

员工持股计划进行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根据众芯聚能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发行人已建立众芯聚能内部的流转、退出及管理机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的要求出具股份锁定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众芯聚能为发行人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众芯聚能不存在因开展违法经营或其他违法活动而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众芯聚能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备案或登记程序。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的要求出具股份锁定的承诺，员工持股计划运行规范，无需履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程序。

（八） 股东特殊权利的清理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股东协议等交易文件，发行人在历次融资中于交易文件中约定了多项股东特殊权利。发行人股东特殊权利的清理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之“（八）股东特殊权利的清理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作为回购义务人涉及的股东特殊权利已彻底终止并自始无效，且不附带任何恢复条件。除此之外，其他股东特殊权利在发行人提交的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材料被正式受理之日终止，并在约定的特定情形下恢复效力。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特殊权利的清理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之“4-3 对赌协议”等相关规定。

（九） 股东人数是否超过 200 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机构股东的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股东数量累计超过 200 人的情况。

（十）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朱培文直接持有发行人 21.1682%的股份，其通过众芯聚能间接持有发行人 14.1498%的股份。据此，朱培文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 35.318%的股份。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朱培文直接持有发行人 21.1682%股份并控制相应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同时朱培文通过担任众芯聚能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以及与陈觉晓、江苏信基、众芯聚能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书》控制发行人 43.5718%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朱培文合计控制发行人 64.74%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据此，朱培文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虽然低于 50%，但其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朱培文的基本情况如下：

朱培文，男，1975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江苏省扬州市维扬区****，身份证号码为：32102719751006****。

2. 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朱培文直接持有发行人 21.1682%的股份，同时担任员工持股平台众芯聚能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通过众芯聚能间接控制发行人 23.2535%的股份。朱培文通过与江苏信基、陈觉晓及众芯聚能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书》，约定朱培文、江苏信基及众芯聚能在任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会、董事会提出议案前，或在行使股东会或董事会等事项的表决之前，一致行动人内部先对相关议案表决事项进行协调，直至达成一致意见，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以朱培文的意见为准。该一致行动协议自各方签字或盖章后长期有效。据此，朱培文合计控制发行人 64.74%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朱培文通过直接持股、间接控制及一致行动协议安排合计控制发行人 64.74%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其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能够对公司经营方针、决策和管理层任免产生实质影响，朱培文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3. 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今，朱培文通过直接持股、间接控制以及与江苏信基、众芯聚能之间的一致行动协议安排，能够实际控制发行人超过 50%的表决权，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决策等拥有重大影响力。

综上，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朱培文，未发生变化。

（十一）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发起人协议》及容诚出具的《江苏神州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5]210Z0012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不存在将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折价入股或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对神州有限出资形成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折为其所拥有的发行人的股份，神州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需要转移的情形。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发行人设立时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众芯聚能	1,534.7340	25.5789
2	朱培文	1,397.1120	23.2852
3	江苏信基	1,341.0060	22.350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4	英特尔亚太	568.4220	9.4737
5	大基金二期	315.7920	5.2632
6	长存产业基金	210.0000	3.5000
7	浦宸基金	142.1040	2.3684
8	宜兴高易	125.0520	2.0842
9	上海岩泉	117.8820	1.9647
10	中微半导体	90.0000	1.5000
11	华虹二期基金	90.0000	1.5000
12	智微攀峰	60.6120	1.0102
13	智微厚德	7.2840	0.1214
合计		**6,000.0000**	**100.0000**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界定和确认方面的纠纷及风险。

（二） 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验资报告、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等文件资料，自神州有限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前身神州有限历次股权变动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二）发行人前身神州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及“（三）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及股本变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并依法履行了公司变更登记程序，该等股权变动真实、有效，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违法违规情况。

（三） 历史上委托持股及解除代持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曾存在股权代持情形，该等股权代持均已全部还原清理。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 4 月，神州有限设立时，出于公司未来业务开拓及发展考虑，徐茂元所持公司 46.728%股权（对应 934.56 万元注册资本）系代陈觉晓持有，出资款实际来源于

陈觉晓。2018 年 5 月，徐茂元将其持有的神州有限 35.864%股权（对应 717.28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陈觉晓实际控制的江苏信基，并按照陈觉晓的指示将其持有的神州有限 10.864%股权（对应 217.28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朱培文。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前述股权代持已经解除。

根据相关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及本所律师对相关股东的访谈确认，上述股权代持及代持解除事宜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争议。

（四） 国有股东标识管理

根据发行人股东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在发行人股东中，大基金二期属于《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36 号）界定的国有股东，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

2026 年 3 月 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出具《财政部关于确认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神州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函》（财建函[2026]3 号）确认：截至 2026 年 1 月 29 日，江苏神州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 6,600 万股，其中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为国有股东（SS），持有 315.7920 万股，持股比例 4.7847%，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

（五） 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签署的尽职调查函、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与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发行人股东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进行质押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半

导体设备及配件的研发、生产、制造、维修；电源、电子机械设备维修；电气工业设备安装调试；软件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和技术除外）；电子器材、五金交电、环保设备、照相器材、金属材料、高低压电器、通讯器材、电子产品、电线电缆、机械设备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软件销售；专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一）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业务与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中国境内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及其变化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销售合同和重大采购合同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查阅上市公司披露文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及其变化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二）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及其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问卷、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

联方”，除已披露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 在中国境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产品进出口情形外，未在中国境外的国家或地区设立机构开展经营活动。

（四） 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登记材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半导体关键工艺设备核心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支持服务，最近二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 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质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五）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开展主营业务所需的业务资质和许可，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未取得资质开展经营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六）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5,783.17 万元、43,798.12 万元和 64,223.27 万元，各期占营业收入比重均超过 98%，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七）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发行人依法存续，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

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 合作研发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技术开发或合作研发合同、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合作研发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之“（八）合作研发情况”。根据合作各方达成的协议及发行人的说明，前述合作研发项目主要为发行人与企业单位及高校共同研发，合作研发项目的研发内容、保密措施及成果分配和收益分配方案约定明确；相关合作研发成果及合作事宜不影响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独立性，发行人不存在技术研发依赖合作研发项目的情形。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历史董事、历史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签署的调查问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企查查（网址：https://www.qcc.com/）网站查询，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相关协议、财务凭证、发行人就该等关联交易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文件等相关资料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

（三）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2026 年 2 月 14 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召开了专门会议，确认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

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基于诚实公允及商业原则发生，均系发行人根据市场和自身情况，结合生产安排进行，符合发行人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对发行人或关联方进行不正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2026 年 2 月 14 日及 2026 年 3 月 2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理性予以确认。

发行人已专门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会已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且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该等关联交易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减少并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确保公司中小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培文及其一致行动人江苏信基、众芯聚能，以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事项已分别作出了相关承诺。

（五） 同业竞争

根据朱培文签署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众芯聚能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培文无控制的其他企业，朱培文的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主要企业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五）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以及前述主体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

人的一致行动人江苏信基、众芯聚能以及江苏信基的实际控制人陈觉晓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六）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予以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自有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不动产登记簿查询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拥有 2 处不动产，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有物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就上述不动产权取得权属证书，合法拥有上述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二） 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租赁物业的产权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确认，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第三方承租用于生产及办公研发的主要房产合计 12 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主要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租赁房产存在的主要瑕疵情形如下：

1. 部分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部分境内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 30 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

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违反前述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由前述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但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706 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使用相关租赁房屋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部分出租方未提供不动产权证书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用于生产及办公研发的房产中有 1 处出租方未能提供相应的不动产权证书，亦未能提供其他关于其有权使用及出租租赁房产的证明文件，该处租赁房产的面积为 223.3 平方米，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租赁物业”之“2.部分出租方未提供不动产权证书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若出租方未取得该等房产的所有权和/或出租方未取得该等房产的所有权人的授权或同意，则出租方无权出租上述房产。此种情形下，若第三方对该等租赁事宜提出异议，则可能影响发行人继续承租该等房产，但发行人仍可依据租赁合同向出租方进行索赔。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发行人租赁上述房产主要用于办公，如果因上述租赁房产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需要发行人搬迁时，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用于替代的合法租赁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三） 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在 1 项在建工程，该等工程已履行的主要审批程序如下：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备案	环评批复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半导体专用设	发行	扬邗行审	不涉及	地字第	建字第	3210032024102

备制造和维修项目（一期）	人	投资备[2023]275号	（注）	3210032024YG0100490 号	3210032024GG0564414 号、建字第3210032024GG0566411 号、建字第3210032024GG0563447 号、建字第3210032024GG0562446 号、建字第3210032024GG0565433 号	50101

注：根据扬州市邗江生态环境局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经对照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本项目无需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四）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明细表，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并抽查其购置凭证，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设备。

（五） 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商标网（网址：https://wcjs.sbj.cnipa.gov.cn，下同）查询，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 35 项中国境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就上述注册商标专用权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注册商标，该等注册商标不存在质押、司法查封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2. **专利权**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网址：https://cpquery.cponline.cnipa.gov.cn，下同）查询，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 107 项中国境内专利权，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就上述境内专利权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境内专利权，该等境内专利权不存在质押、司法查封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继受取得的专利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查询，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继受取得专利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五）知识产权”之“2.专利权”之“(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继受取得的专利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继受取得专利的背景、过程清晰。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至网络核查完成之日（2026 年 3 月 24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就继受取得的专利与相关原权利人之间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许可使用的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通过授权许可的方式作为被许可人取得 3 项发明专利的使用权，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五）知识产权”之“2. 专利权”之“(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许可使用的专利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被许可专利不涉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相关情形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3. 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计算机软件登记概况查询结果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ccopyright.com.cn，下同）查询，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 53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就上述软件著作权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软件著作权，该等软件著作权不存在质押、司法查封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4. 作品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作品著作权登记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及重庆市作品著作权登记系统（网址：https://copyright.shuxiangcq.cn）查询，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 7 项作品著作权，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作品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就上述作品著作权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作品著作权，该等作品著作权不存在质押、司法查封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六） 发行人的子公司、分公司、参股公司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网站查询，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3 家中国境内子公司、4 家分公司、1 家

参股公司。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六）发行人的子公司、分公司、参股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子公司、分公司、参股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合同资料、合同价款支付凭证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对其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重要合同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

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适用中国境内法律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作为上述重大合同的签署主体，继续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和/或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重大偿债风险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四）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的明细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不属于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增资扩股、合并、分立和减少注册资本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神州有限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历次增资扩股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二）发行人前身神州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及“（三）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及股本变动”，发行人及其前身神州有限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合并、分立和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

（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

（三） 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根据《公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履行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程序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或安排。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系经发行人 2025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已在扬州市数据局办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最近三年公司章程的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公司章程》的历次修订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2026 年 3 月 2 日，发行人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市章程（草案）》，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经查阅《上市章程（草案）》，本所认为，发行人制定的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上市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相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相关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以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责，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发行人的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根据发行人相关公司治理制度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并参照《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规定，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为规范董事会下设的其他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发行人制定了《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或工作规则，该等制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会、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的召开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本所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后的历次股东会、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股东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根据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内部治理制度规定的股东会或董事会的职权范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兼职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高级管理人员共 5 名，分别为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2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5 名核心技术人员，分别为朱培文、朱国俊、叶剑、潘小刚、尹巧星。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之“（二）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情况”。

（三） 发行人最近二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近二年的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文件、职工代表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近二年董事、历史上曾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调查问卷，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劳务合同或聘任合同，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的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二年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四）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设 3 名独立董事，分别为陈卓、WEI CHEN（陈伟）、江希和。根据独立董事签署的调查问卷、《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对独立董事相关职权范围的规定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专用信用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政补贴资料、《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政补贴资料、《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形。

（四）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合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专用信用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被税务主管部门给予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重大业务合同及其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半导体关键工艺设备核心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支持服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的业务范围不属于国家规定的重污染行业，不存在高危险、重污染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业务负责人的访谈以及登录主管环保部门网站的查询，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五）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部分所述，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回执。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

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涉及项目备案、环评、用地等事项外，其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规定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的可能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的项目，无需取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文件。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募投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专用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的访谈以及登录主管环保部门网站的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环保事故，亦未受到环保相关的行政处罚。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质证书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发行人已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五）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专用信用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访谈及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产品质量纠纷及因违反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纠纷及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及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情形。

（三） 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专用信用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官方网站查询，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亦未受过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

十八、 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一） 劳动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劳动/劳务合同样本、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抽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其员工签订的劳动/劳务合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劳务合同样本内容合法有效。

（二） 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八、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之“（二）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委托第三方机构为部分员工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针对部分员工在公司注册地以外提供劳动并由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发行人已积极采取规范措施，逐步在武汉、大连、深圳地区设立了分公司。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前述分公司均已办理了社保及公积金单位账户，相关员工社保及公积金已由分公司直接缴纳，仅有 5 名员工通过第三方机构在其实际工作地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和/或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劳务派遣与劳务外包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人事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委托劳务外包公司向公司提供少量保洁、保安等劳务外包服务的情形，相关工作操作简单重复、技术含量较低，公司不存在将较多劳务活动交由专门劳务外包公司实施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量劳务派遣用工情形，劳务派遣的主要岗位均为临时性、辅助性或可替代性岗位，劳务派遣人数占用工总量的比例不超过 10%，发行人的劳务派遣用工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形。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发行人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之“（一）募集资金用途”。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批准和备案、环评及用地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涉及项目备案外，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依法在有权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规定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的可能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的项目，无需取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文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备案证明、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不动产权证书等相关资料、《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

地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批准和备案、环评及用地情况”。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已经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依法在有权部门办理备案手续，不涉及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手续，不存在募投用地落实风险，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三） 与他人合作及同业竞争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兼并、收购其他企业，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引起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十、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战略和目标包括：

在自研产品板块，公司将进一步提升在等离子体电源系统的核心竞争力，一方面发挥技术优势，推进行业及下游领域的国产替代进程；另一方面，加强与头部客户的战略合作，持续在先进制程的尖端领域展开技术攻关和探索。

在技术支持服务板块，公司将进一步升级服务能力，完善服务体系，为全球更多的知名产线客户提供优质服务，进一步提升自身的市场地位和行业影响力。

在团队建设方面，公司将持续加强团队能力建设，完善公司治理水平，不断引入优秀的研发人才和管理人才。

在品牌建设方面，公司将进一步开拓国际市场，进入到更多的国际厂商供应链中，完成全球范围内的技术服务网点布局，持续提升公司产品在全球范围内的品牌影响力。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战略和目标与其主营业

务一致，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 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截至网络核查完成之日（2026 年 3 月 24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2. 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专用信用报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登录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出具的尽职调查函，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截至网络核查完成之日（2026 年 3 月 24 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导致影响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三）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证明及其签署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查

询，并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截至网络核查完成之日（2026 年 3 月 24 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本所律师对相关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本所律师的判断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声明和保证以及有关陈述和说明以及确认是按照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民事案件管辖法院除被告所在地法院外，还包括原告所在地法院、合同签订地或履行地法院、争议所在地法院等，在某些情况下可能还会涉及到专属法院的管辖，某些诉讼还可能会在境外法院提起；对于仲裁案件，通常由合同或争议双方通过协议选择仲裁庭；但是，中国境内目前对诉讼和仲裁的案件受理情况缺乏全国统一的并可公开查阅、实时更新的信息公告系统。中国境内目前尚未建立统一的可公开查阅的行政处罚信息公告系统，且公开网络平台发布的行政处罚信息可能不及时或不完整。有鉴于此，本所律师对于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二十二、 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 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的主要承诺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主要承诺文件已经相关责任主体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相关承诺合法合规。

（二） 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相关责任主体已就其未履行上述承诺提出了相应约束措施，并且该等约束措施合法、合规，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对相关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事项应同时提出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相关要求。

同时，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已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

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就确保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已将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上述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形成议案，由发行人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十三、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和讨论，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特别审阅了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四、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 关于江苏信基与江苏芯越的业务迁移事项

报告期之前，朱培文、陈觉晓等人前期商定以江苏信基为主体开展表面处理业务、镀膜加工业务，2022 年 10 月，公司与刘文丰团队进行合作，逐步将表面处理、镀膜加工业务迁移至江苏芯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信基曾开展的表面处理、镀膜加工业务已由江苏芯越承接，并完成了相应的转移、变更程序。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四、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之“（一）关于江苏信基与江苏芯越的业务迁移事项”。

（二） 失信信息核查

根据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出具的诚信档案、发行人的说明和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s://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s://www.szse.cn/）、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s://www.bse.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网址：

https://www.sac.net.cn/），截至网络核查完成之日（2026 年 3 月 24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海通、法律顾问金杜、审计机构容诚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上市审核规则》第十四条（二）所列的情形。

（三） 研发人员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研发人员名单和研发人员劳动合同、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明细及缴纳凭证，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人力资源负责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研发人员 124 人，该等研发人员均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发行人不存在将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的情形，发行人研发人员聘用形式的计算口径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的员工人数口径一致。

（四） 发行人不设监事会，以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

为贯彻落实新《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发布了《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关于修改、废止部分证券期货规范性文件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025 年 11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成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会，根据《江苏神州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发行人不设监事会，以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

（五） 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

1. 本次发行前股利分配政策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利润分配政策，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四、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之“（五）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

2. 本次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2026 年 3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生效的《上市章程（草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未来

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明确规定了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利润分配的形式、利润分配的期限间隔、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剩余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3. 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差异情况

发行人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10 号》等相关规定，制定、明确和细化了发行后的利润分配的形式、利润分配的期限间隔、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剩余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等事项，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更加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进一步加强对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保护和回馈。

（六） 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2026 年 3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规定根据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方案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各自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份比例予以分配。

（七） 上市后业绩下滑延长股份锁定期限的承诺签署及披露情况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培文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10 号》第二条的规定出具承诺。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附件二：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就上述承诺予以披露，并在“重大事项提示”中提示投资者关注。

二十五、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

稿）》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上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神州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陈复安

单颖之

王安荣

单位负责人：

龚牧龙

2022 年 2 月 24 日

金杜律师事务所
KING&WOOD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
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塔18层 邮编：100020

18F, East Tower,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C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66

www.kingandwood.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神州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江苏神州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神州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中国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省，仅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涉及法律法规适用之目的，中国境内特指中国内地）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

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分别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神州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神州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神州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发行人委托对发行人财务会计报表加审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并于 2026 年 9 月分别出具了容诚审字[2026]210Z0307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更新后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210Z0311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以下简称《更新后内控报告》），同时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要求，本所及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相关截止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截止日的期间内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事项变化情况进行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述的“报告期”系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6 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文中另有所指，《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有关释义或简称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特别说明的事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说明为准。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

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相关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更新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目 录

正 文 5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 9
五、 发起人和股东的变化情况 9
六、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6
七、 发行人的业务 17
八、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其变化情况 21
九、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及其变化情况 34
十、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变化情况 41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5
十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5
十三、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6
十四、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47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49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51
十七、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53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55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55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5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57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57
二十三、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57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和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于 2026 年 3 月 2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该次股东会通过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各项议案继续有效。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尚需依法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上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上交所同意。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下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经更新后的《江苏神州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定价方式为由董事会和主承销商通过市场询价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

定。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2.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股东会已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定价方式、发行时间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二）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发行人内部治理制度和会议文件、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架构图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以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责；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相关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审计机构已就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的调查问卷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下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下同）、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址：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下同）、人民

法院公告网（网址：http://rmfygg.court.gov.cn/，下同）等网站查询，以及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更新后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更新后内控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访谈，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

定。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亦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半导体关键工艺设备核心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支持服务，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5.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的调查问卷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人民法院公告网、信用中国（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下同）等网站查询，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的访谈，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6. 根据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问卷、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出具的诚信信息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人民法院公告网等网站查询，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访谈，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本次发行上市符合

《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6,600 万元，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股份不超过 2,200 万股，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发行人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将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国泰海通出具的《关于江苏神州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更新后内控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清单、不动产权证书、知识产权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问卷、劳动合同/劳务合同、《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治理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质证照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相关业务负责人进行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五、 发起人和股东的变化情况

（一）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以及发行人股东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和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基本信息变化情况如下：

1. 长存产业基金

根据长存产业基金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长存产业基金系一家依据中国境内法律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长存产业投资基金（武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CTKP3K5R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三路 777 号创星汇自贸金融大厦（产业配套科技园研发楼）5 层 501 室 501-051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长存（武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204,3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3 年 8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23 年 8 月 15 日至 2033 年 8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存产业基金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铭哲长风四号（淄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8,300.0000	18.7469
2	湖北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0	14.6843
3	长存资本（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3,000.0000	11.2580
4	武汉光谷半导体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0	9.7895
5	武汉光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	4.8948
6	新疆芯前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	4.8948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7	新疆明时长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	4.8948
8	武汉光创新兴技术一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	4.8948
9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	4.8948
10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	4.8948
11	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000.0000	3.4263
12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2.4474
13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2.4474
14	铭哲云展五号（淄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0000	1.9579
15	海南同达兴邦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	1.4684
16	三亚置信宏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730.0000	1.3363
17	淄博华函启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270.0000	1.1111
18	武汉芯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0.9790
19	长存（武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900.0000	0.9300
20	湖北国芯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0	0.0489
合计			**204,300.0000**	**100.0000**

2. 光创基金

根据光创基金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光创基金系一家依据中国境内法律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武汉光创新兴技术一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CQ8WYL1H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666 号九峰创新基地孵化区 C5 栋 3 楼 30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武汉光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5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3 年 7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2023 年 7 月 13 日 至 2043 年 7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光创基金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武汉光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49,000.0000	89.80
2	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0	10.00
3	武汉光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00	0.20
合计			**500,000.0000**	**100.00**

3. 丰泉创投

根据丰泉创投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丰泉创投系一家依据中国境内法律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丰泉创业投资（张家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MAEXUC9M6A
企业类型	外商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张家港市杨舍镇港城大道 606 号创投大厦 1701-021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道禾长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21,37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5 年 9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25 年 9 月 23 日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丰泉创投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鼎	有限合伙人	2,800.0000	13.10
2	许龙旭	有限合伙人	1,800.0000	8.42
3	孙丽杰	有限合伙人	1,500.0000	7.02
4	王昕	有限合伙人	1,500.0000	7.02
5	ZHOU JIAN	有限合伙人	1,300.0000	6.08
6	LU GUANGQUAN	有限合伙人	1,200.0000	5.62
7	TIAN JASON LEE	有限合伙人	1,200.0000	5.62
8	刘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4.68
9	陈新益	有限合伙人	700.0000	3.28
10	牛新平	有限合伙人	700.0000	3.28
11	宁建平	有限合伙人	650.0000	3.04
12	ZHUANG YANG	有限合伙人	600.0000	2.81
13	于棚	有限合伙人	550.0000	2.57
14	赵曦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2.34
15	YE WUMAO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2.34
16	LU ZHIPENG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2.34
17	吴凤丽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2.34
18	史葆锋	有限合伙人	400.0000	1.87
19	朱超群	有限合伙人	400.0000	1.87
20	张文生	有限合伙人	400.0000	1.87
21	郭万里	有限合伙人	400.0000	1.87
22	杨家岭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1.40
23	孟亮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1.40
24	孙宁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1.40
25	邓浩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0.94
26	CHANG HSIAO-YUNG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0.94
27	朱昊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0.94
28	LIU WUPING	有限合伙人	170.0000	0.80
29	杨小强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0.47
30	上海道禾长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000	2.34
合计			**21,370.0000**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变化外，发行人的股东基本信息未发生其他变化，发行人现有股东具有《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 现有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和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名册、股东出具的声明，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股东各自的持股比例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直接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1	朱培文	21.1682	1．朱培文系众芯聚能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众芯聚能 60.85%财产份额； 2．陈觉晓系江苏信基控股股东，其直接持有江苏信基 98%股权； 3．朱培文与陈觉晓、江苏信基、众芯聚能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书》，江苏信基、众芯聚能系朱培文的一致行动人。
	江苏信基	20.3183	
	众芯聚能	23.2535	
2	中微半导体	1.3636	1．智微攀峰和智微厚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均系上海智微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智微攀峰和智微厚德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互为一致行动人； 2. 中微半导体持有智微攀峰和智微厚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上海智微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5%股权； 3．中微半导体、光创基金系智微攀峰的有限合伙人。
	光创基金	0.2841	
	智微攀峰	3.7593	
	智微厚德	0.4513	
3	丰泉创投	0.7813	1．丰泉创投和拓荆芯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均系上海道禾长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丰泉创投和拓荆芯链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互为一致行动人； 2．上海岩泉系拓荆芯链的有限合伙人。
	上海岩泉	1.7861	
	拓荆芯链	0.7813	
4	光创基金	0.2841	1．光创基金和精选基金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武汉东湖
	精选基金	0.284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直接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长存产业基金	3.1818	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但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1]； 2．武汉光谷半导体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系精选基金、长存产业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武汉光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光创基金、长存产业基金的有限合伙人； 3、光创基金系长存产业基金的有限合伙人。

（三） 申报前新增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五、发起人和股东的变化情况”之“（二）现有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和关联关系”所披露的关联关系，以及保荐机构国泰海通及其子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 0.2536%股份外，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历史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发行人新增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四）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朱培文直接持有发行人 21.1682%的股份，其通过众芯聚能间接持有发行人 14.1498%的股份。据此，朱培文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 35.318%的股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朱培文直接持有发行人 21.1682%股份并控制相应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同时朱培文通过担任众芯聚能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以及与陈觉晓、江苏信基、众芯聚能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书》控制发行人 43.5718%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朱培文合计控制发行人 64.74%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据此，朱培文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虽然低于 50%，但其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1] 根据光创基金、精选基金的《合伙协议》及其出具的《关于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的声明》，鉴于光创基金与精选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私募基金管理人为不同主体且决策机制独立，光创基金和精选基金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独立管理、独立运营的不同基金，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不互为一致行动人。

2. 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朱培文直接持有发行人 21.1682%的股份，同时担任员工持股平台众芯聚能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通过众芯聚能间接控制发行人 23.2535%的股份。朱培文通过与江苏信基、陈觉晓及众芯聚能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书》，约定朱培文、江苏信基及众芯聚能在任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会、董事会提出议案前，或在行使股东会或董事会等事项的表决之前，一致行动人内部先对相关议案表决事项进行协调，直至达成一致意见，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以朱培文的意见为准。该一致行动协议自各方签字或盖章后长期有效。据此，朱培文合计控制发行人 64.74%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朱培文通过直接持股、间接控制及一致行动协议安排合计控制发行人 64.74%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其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能够对公司经营方针、决策和管理层任免产生实质影响，朱培文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3. 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今，朱培文通过直接持股、间接控制以及与江苏信基、众芯聚能之间的一致行动协议安排，能够实际控制发行人超过 50%的表决权，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决策等拥有重大影响力。

综上，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朱培文，未发生变化。

六、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发行人的股权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股东名册及《公司章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其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发行人股东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进行质押的情形。

七、 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境内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业务与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中国境内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及其变化情况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销售合同和重大采购合同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发行人 2026 年 1-6 月的前五大客户、供应商情况如下：

1. 2026 年 1-6 月前五大客户情况

所属客户集团	客户名称（注）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
中微公司[2]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 5 月 31 日	95,784.2348 万元	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为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拓荆科技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4 月 28 日	29,067.8984 万元	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为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C	-	-	-	-

[2] 指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所属客户集团	客户名称（注）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
SK 海力士[3]	SK 海力士半导体（中国）有限公司	2005 年 4 月 26 日	519,586 万美元	SK 海力士株式会社
客户 A	-	-	-	-

注：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为合并口径计算，本表格仅列示相应客户集团的主要主体。

2. 2026 年 1-6 月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
1	扬州双盈商贸有限公司	2000 年 11 月 9 日	300 万元	陈龙祥
2	苏州联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11 日	1,000 万元	孙秀武
3	北京艾兰科技有限公司	2011 年 12 月 8 日	200 万元	侯光航
4	康姆艾德机械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2003 年 1 月 15 日	70 万美元	COMET HOLDING AG
5	大南贸易（昆山）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3 日	560 万日元	DAINAN TRADING CO., LTD.

根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问卷、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2026 年 1-6 月前五大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在中国境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产品进出口情形外，未在中国境外的国家或地区设立机构开展经营活动。

（四） 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登记材料，并经本所律师登

[3] 指 Sk Hynix Inc.及其子公司。

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半导体关键工艺设备核心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支持服务，最近二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 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质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更新、新增取得的主要业务资质或许可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公司名称	海关备案编码	资质信息	所在地海关
晟州聚能	3122261JD4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浦东海关

2. 产品认证证书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认证标准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有效期/登记日期
1	发行人	认证证书	SEMI F47-0706 (R0812)	AK507456 470001	莱茵检测认证服务（中国）有限公司	2026/09/03
2	发行人	认证证书	EN 61010-1:2010+A1	AN507417 650001	莱茵检测认证服务（中国）有限公司	2026/08/07
3	发行人	认证证书	SEMI S2-0724;SEMI S8-0218;EN 60204-33:2011	CL507377 220001	莱茵检测认证服务（中国）有限公司	2026/07/14
4	发行人	认证证书	IEC 62477-2:2018;EN IEC 62477-2:2018	AK507363 250001	莱茵检测认证服务（中国）有限公司	2026/07/07
5	发行人	认证证书	IEC 62477-2:2018;EN IEC 62477-2:2018	AK507363 210001	莱茵检测认证服务（中国）有限公司	2026/07/07
6	发行人	认证证书	SEMI S2-0724;SEMI S8-0218;EN 60204-33:2011	CL507364 490001	莱茵检测认证服务（中国）有限公司	2026/07/03
7	发行人	认证证书	EN 61010-1:2010+A1	AN507352 100001	莱茵检测认证服务（中国）有限公司	2026/06/26
8	发行人	认证证书	SEMI S2-0724;SEMI S8-0218;EN 60204-33:2011	CL507312 940001	莱茵检测认证服务（中国）有限公司	2026/06/17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认证标准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有效期/登记日期
9	发行人	认证证书	SEMI F47-0706 (R0812)	AK507312 540001	莱茵检测认证服务（中国）有限公司	2026/06/17
10	发行人	认证证书	SEMI F47-0706 (R0812)	AK507312 780001	莱茵检测认证服务（中国）有限公司	2026/06/17
11	发行人	认证证书	EN 61010-1:2010+A1	AN507321 830001	莱茵检测认证服务（中国）有限公司	2026/06/10
12	发行人	认证证书	SEMI F47-0706 (R0812)	AK507263 340001	莱茵检测认证服务（中国）有限公司	2026/04/28
13	发行人	认证证书	SEMI S2-0724;SEMI S8-0218;EN 60204-33:2011	CL507241 470001	莱茵检测认证服务（中国）有限公司	2026/04/15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开展主营业务所需的业务资质和许可，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未取得资质开展经营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六）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更新后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发行人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5,783.17 万元、43,798.12 万元、64,223.27 万元及 36,741.01 万元，各期占营业收入比重均超过 95%，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七）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发行人依法存续，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 合作研发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技术开发或合作研发合同、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新增 1 项主要合作研发项目“特定电源关键技术

支持服务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合作研发单位	扬州大学
合作期限	2026 年 4 月 15 日至 2027 年 3 月 1 日
合作研发的内容和范围	发行人委托扬州大学就特定电源开发项目进行有关理论模型构建、工艺流程逻辑设计的专项技术服务
合作各方的主要权利义务	发行人按照合同约定向扬州大学提供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扬州大学按照合同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风险责任的承担方式	/
成果分配和收益分成约定	在合同有效期内，发行人利用扬州大学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发行人所有，扬州大学利用发行人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保密措施	合同中已就双方保密义务作出约定

根据合作各方达成的协议及发行人的说明，前述合作研发项目为发行人与高校共同研发，合作研发项目的研发内容、保密措施及成果分配和收益分配方案约定明确；相关合作研发成果及合作事宜不影响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独立性，发行人不存在技术研发依赖合作研发项目的情形。

八、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其变化情况

（一） 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更新后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历史董事、历史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签署的调查问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企查查（网址：https://www.qcc.com/）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朱培文，其一致行动人为江苏信基及众芯聚能。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培文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众芯聚能	直接持有神州半导体 23.2535%的股份
江苏信基	直接持有神州半导体 20.3183%的股份
英特尔亚太	直接持有神州半导体 8.6125%的股份
英特尔亚太向上穿透的关联主体（注）	间接持有神州半导体 8.6125%的股份
陈觉晓	间接持有神州半导体 20.1964%的股份

注：英特尔亚太系 Intel Corporation（美国 NASDAQ 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向上穿透至 Intel Corporation 的层层主体数量较多，在此不展开列示。

上述关联法人的一致行动人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众芯聚能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培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法人或组织。

4.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非自然人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非自然人股东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5.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四、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6. 前述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所有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上述列示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

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根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列示的关联方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主要关联方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上海优澳美德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朱培文任董事，并持有 13%股权；董事陈觉晓任董事，并持有 19.88%股权；董事陈觉晓的姐姐任董事长
苏州苏珺诺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朱培文妹妹的配偶任执行董事，持有 60%股权并实际控制；实际控制人朱培文的妹妹持有 40%股权
爱晶玖	实际控制人朱培文妹妹的配偶任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朱培文的妹妹任董事
玛奇威芯半导体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朱培文妹妹的配偶任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
上海爱晶壹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朱培文妹妹的配偶任董事
苏州玛奇威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朱培文妹妹的配偶持有 58.3333%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爱浦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朱培文妹妹的配偶持有 56.3636%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锡吉特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朱培文妹妹的配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持有 51.9231%股权并实际控制
苏州微骏	实际控制人朱培文的妹妹任执行董事，并持有 100%股权；历史董事耿微报告期内曾持有 50%股权
扬州广德	董事陈觉晓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立安有限公司	董事陈觉晓的配偶任董事长
扬州汇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陈觉晓任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持有 70%股权并实际控制，董事陈觉晓的女儿持有 30%股权
珠海横琴优联美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陈觉晓的姐姐任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
惠州大亚湾中联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陈觉晓姐姐的配偶任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
惠州市博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陈觉晓姐姐的配偶任董事长
菏泽市澳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陈觉晓姐姐的配偶任董事，并持有 40%股权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惠州一代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陈觉晓姐姐的配偶任董事长
惠州市和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陈觉晓姐姐的配偶任董事长
中山吉事达通讯有限公司	董事陈觉晓姐姐的配偶任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财务负责人
惠州大亚湾生佳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陈觉晓姐姐的配偶任执行董事、经理
厦门澳鑫联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董事陈觉晓姐姐的配偶任董事
江苏镨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郭正任董事
北京中科信	董事郭正任董事
诺远科技	实际控制人朱培文妹妹的配偶持有 32.50%股权，且与神州半导体在报告期内发生交易，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为关联方

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四、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兼职情况”。

7. 发行人的子公司、分公司、参股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江苏芯越、上海昇州、晟州聚能 3 家子公司，发行人武汉分公司、北京分公司、大连分公司、深圳分公司 4 家分公司，以及辽宁聚芯智能装备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1 家参股公司。

8. 其他主要关联方

(1) 报告期内曾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叶剑	报告期内曾任神州半导体监事
陈蓉	报告期内曾任神州半导体监事
耿微	报告期内曾任神州半导体董事

上述人员（除耿微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亦为发行人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2) 报告期内曾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的主要关联法人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大基金二期	报告期内曾直接持有神州半导体 5%以上股份，持股比例于 2025 年 12 月降至 5%以下
扬州邃芯	实际控制人朱培文妹妹的配偶任执行董事，持有 51%股权并实际控制；实际控制人朱培文的妹妹持有 49%股权；该公司已于 2024 年 1 月注销
上海苏珺诺芯科技服务中心	实际控制人朱培文妹妹的配偶持有 100%股权并实际控制；该公司已于 2023 年 12 月注销
扬州市邗田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朱培文持有 35%股权，实际控制人的配偶持有 5%股权，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为关联方；该公司已于 2024 年 9 月注销
江苏医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陈觉晓报告期内曾任执行董事；已于 2023 年 1 月卸任执行董事
珠海硕德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陈觉晓报告期内曾持有 99%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 2024 年 1 月退出并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创唯一（珠海横琴）中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陈觉晓报告期内曾任董事，并持有 15%股权；董事陈觉晓的姐姐报告期内曾任董事；均已于 2025 年 8 月卸任董事
江苏优联美德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陈觉晓的姐姐报告期内曾任董事；该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注销
广东省优联美地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陈觉晓的姐姐报告期内曾任执行董事、经理；已于 2024 年 11 月卸任执行董事、经理
广州新锐光掩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郭正报告期内曾任董事；已于 2025 年 8 月卸任董事
英特尔半导体存储技术（大连）有限公司（已更名为：爱思开海力士半导体存储技术（大连）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神州半导体 5%以上股份的股东英特尔亚洲控股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曾持有 100%股权并实际控制的企业，且与神州半导体在报告期内发生交易，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为关联方；英特尔亚洲控股有限公司已于 2025 年 3 月退出持股
福建省南安兴艺木雕有限公司	陈觉晓姐姐的配偶任董事；已于报告期内注销
福建省南安兴盛塑胶有限公司	陈觉晓的姐姐任董事，陈觉晓姐姐的配偶任副董事长；已于报告期内注销

除上表所列以外，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曾与发行人存在前述情形关联关系的主体均为发行人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二） 关联交易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相关协议、财务凭证、发行人就该等关联交易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文件等相关资料以及发行人

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1. **重大关联交易选取标准**

参考《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发行人将重大关联交易的判断标准及依据设定如下：（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1%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不符合上述标准的为一般关联交易。

2. **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除支付董事、历史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外，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包括与刘文丰团队合作引起的关联交易以及为英特尔提供技术支持服务：

(1) 与刘文丰团队合作引起的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和确认，刘文丰系实际控制人朱培文妹妹的配偶，自 2022 年 10 月至 2025 年 10 月，刘文丰团队曾与发行人展开合作。在刘文丰团队与发行人合作期间，通过江苏芯越开展了多个项目，产生了相关的关联交易。

1) 扬州邃芯入股及退出江苏芯越

江苏芯越成立于 2020 年 10 月，成立之初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在与刘文丰团队合作期间，刘文丰团队作为职业经理人，负责江苏芯越的日常经营。

刘文丰通过其关联企业扬州邃芯于 2022 年 10 月入股江苏芯越，取得了 40%的股权，后于 2023 年 12 月退出江苏芯越，相关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之“4.发行人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情况”。

2) 向关联方采购腔体等零部件、销售镀膜腔体

诺远科技系刘文丰关联企业，主要从事机加工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通过江

苏芯越向诺远科技等关联方采购腔体及其配件，进行镀膜后形成镀膜腔体，交付给神州半导体，用于远程等离子体源系统的生产，并应刘文丰团队要求，销售少量镀膜腔体给关联方。

在该业务中，涉及的关联交易包括：

①向诺远科技采购腔体等零部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诺远科技采购腔体等原材料用于自身产品生产，报告期各期金额分别为 405.44 万元、864.64 万元、994.86 万元和 603.70 万元。2024 年，随着发行人远程等离子体源系统产品业务放量，对诺远科技的腔体采购金额增长较快。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诺远科技采购腔体的价格保持稳定，且与非关联供应商采购价格基本一致，具有公允性。

②向江苏信基采购腔体等零部件。报告期内，发行人亦存在向江苏信基采购腔体等原材料用于自身产品生产，报告期各期金额分别为 234.07 万元、9.97 万元、8.73 万元和 0 万元，主要集中在 2023 年，且与非关联供应商采购价格基本一致，具有公允性。

③向关联方销售镀膜腔体。报告期内，江苏芯越将少量镀膜腔体销售给诺远科技、爱晶玖和苏州微骏，报告期各期金额分别为 55.26 万元、212.90 万元、10.34 万元和 68.98 万元，主要集中在 2024 年，且与江苏芯越销售给神州半导体的价格基本一致，具有公允性。

3) 应用材料项目

2023 年，刘文丰团队承揽了应用材料螺丝钉镀膜项目，主要通过对螺丝钉镀膜并销售给国际半导体知名设备厂商应用材料，用于制造半导体设备。

彼时，江苏芯越由刘文丰团队负责管理，该项目由刘文丰团队承揽，经刘文丰团队与发行人商议，该项目通过具备供应商资质的江苏芯越实施，具体为江苏芯越向刘文丰团队的关联企业诺远科技、爱晶玖等采购螺丝钉并进行镀膜，再销售给应用材料。按照双方协商，江苏芯越在该项目中毛利率保持 15%左右，关联交易具有公允性。

在该业务中，涉及的关联交易包括：

①向刘文丰的关联企业诺远科技、爱晶玖购买螺丝钉原材料。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诺远科技	采购螺丝钉等原材料	-	30.55	164.98	34.71
爱晶玖	采购螺丝钉等原材料	539.55	412.64	-	-
合计		**539.55**	**443.19**	**164.98**	**34.71**

②向江苏信基采购镀膜加工服务。2025 年 10 月之前，由于江苏信基向江苏芯越迁移相关生产能力的工作尚在过渡中，应终端客户应用材料的要求，江苏芯越通过向发行人股东江苏信基采购镀膜加工服务，完成应用材料项目的螺丝钉镀膜工作。

报告期内产生的螺丝钉镀膜服务关联采购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江苏信基	向江苏信基采购螺丝钉镀膜服务	-	23.41	200.50	102.78

4) 向关联方提供机加工件镀膜业务

报告期内，刘文丰团队涉及的关联方存在向江苏芯越持续采购机加工件的镀膜服务的情况。在该业务中，2023 年-2025 年期间，江苏芯越先向诺远科技采购机加工件及配件，然后镀膜后销售给苏州微骏、爱晶玖、诺远科技等关联方。2026 年 1-6 月，江苏芯越以“受托加工方式”执行上述业务，即江苏芯越仅负责镀膜工序并收取加工费，原材料由爱晶玖自行采购，发行人 2026 年 1-6 月不涉及向诺远科技采购机加工件镀膜后再销售至爱晶玖的情况；发行人 2026 年 1-6 月销售至爱晶玖的受托加工费系 68.98 万元。

报告期内该业务涉及的关联采购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诺远科技	采购机加工件	145.65	10.61	16.64

报告期内涉及的关联销售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诺远科技	销售镀膜机加工件	-	28.64	-
爱晶玖	销售镀膜机加工件	443.24	3.88	-
苏州微骏	销售镀膜机加工件	-	5.44	60.74
合计		**443.24**	**37.95**	**60.74**

该业务主要集中在 2025 年，且根据市场价格收取镀膜费用，毛利率与综合毛利率基本一致，定价公允。

5) 客户 E 项目分成

2024 年，刘文丰控制的公司爱晶玖承揽了客户 E 的半导体零部件业务，由于爱晶玖相关供应商资质尚在办理中，刘文丰团队与发行人协商，由发行人负责代工，刘文丰团队通过江苏芯越支付费用的方式进行分成。2024 年和 2025 年，发行人分别支付爱晶玖分成 41.93 万元和 171.83 万元。

2025 年 8 月，鉴于爱晶玖的相关供应商资质已经办理完成，客户 E 的上述业务由爱晶玖承接，发行人的相关代工业务停止。

6) 向刘文丰团队支付薪酬

在刘文丰团队和公司合作期间，江苏芯越向其团队发放薪酬。应刘文丰团队要求，2023 年，江苏芯越主要以向苏州微骏支付技术服务费的形式进行支付；2024 年 1-8 月，江苏芯越主要以向刘文丰个人支付技术服务费或薪酬的形式进行支付。2024 年 9 月以后，江苏芯越不再直接支付刘文丰团队薪酬。

报告期内，上述情况涉及的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万元

支付对象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苏州微骏	支付技术服务费	-	-	-	100.01
刘文丰	支付技术服务费、薪酬	-	-	86.12	-
合计		**-**	**-**	**86.12**	**100.01**

(2) 为英特尔及 SK 海力士提供技术支持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为英特尔大连工厂提供技术支持服务。2025 年 9 月，因英特尔将大连工厂出售给了 SK 海力士，大连工厂名称由“英特尔半导体存储技术（大连）有限公司”变更为“爱思开海力士半导体存储技术（大连）有限公司”。

发行人对英特尔的收入主要系技术支持服务收入，报告期内的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1,760.51 万元、3,100.97 万元、1,447.47 万元和 0 万元。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英特尔的毛利率与其他先进存储芯片产线客户的毛利率基本处于同一区间，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此外，发行人 2025 年对爱思开海力士半导体存储技术（大连）有限公司销售收入金额系 1,809.66 万元。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薪酬总额（万元）	617.39	2,428.63	2,156.20	1,620.28
利润总额（万元）	12,823.54	22,881.20	15,349.69	-1,455.64
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	**4.81%**	**10.61%**	**14.05%**	**-**

注：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口径为个人应发工资总额，不包含公司缴纳的社保公积金及股份支付。2026 年 1-6 月预提的年终奖未对应到个人，故 2026 年 1-6 月统计口径中未包含预提的年终奖。

3. **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包括与江苏信基业务迁移相关的关联交易、支付外部专家技术咨询费以及关联方资金拆借：

(1) 与江苏信基业务迁移相关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之前，朱培文、陈觉晓等人前期商定以江苏信基为主体开展表面处理业务、镀膜加工业务；2022 年 10 月，公司与刘文丰团队进行合作，逐步将表面处理、镀膜加工业务迁移至江苏芯越。截至报告期末，江苏信基曾开展的表面处理、镀膜加工业务已由江苏芯越承接，并完成了相应的转移、变更程序。

1) 向江苏信基租赁场地及设备的情况

在业务完全转移的过渡期内，江苏芯越存在向江苏信基租赁生产场地和设备的情况：

2019 年 4 月，江苏信基与扬州市邗江区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签订了《房屋租赁协议》，租赁了位于扬州市邗江区吉安路 203 号 1 幢的厂房。江苏芯越成立后，相关厂房由江苏芯越与江苏信基共同使用，江苏芯越根据使用面积，向江苏信基支付租金。报告期内，产生的租金（含税）分别为 74.71 万元、99.62 万元、74.71 万元和 0 万元。相关租金按照江苏信基向出租方租赁的价格结合江苏芯越使用的面积比例计算确认，具有公允性。

2023 年 5 月，江苏芯越以融资租赁的方式，租赁了江苏信基加工中心设备，用于过渡期的生产加工。发行人于 2023 年 6 月确认了设备资产 253.77 万元，并于 2025 年末提前支付了剩余利息。报告期内，江苏芯越支付的租金（含税）分别为 50.94 万元、101.88 万元、152.41 万元和 0 万元。2026 年 1-6 月，公司向江苏信基以 35.20 万元价格采购了 1 台车辆，用于公司办公使用。

2) 从江苏信基处受让专利的情况

江苏信基最早从事镀膜加工业务，并申请了部分专利。报告期内，江苏信基逐步将业务转移至江苏芯越，同时将相关专利无偿转让给发行人。

报告期内，发行人于 2023 年 6 月自股东江苏信基处零对价受让 1 项发明专利，并于 2026 年 3 月自股东江苏信基处零对价受让 1 项外观设计专利和 2 项实用新型专利，于 2026 年 4 月自股东江苏信基处零对价受让 1 项发明专利。

(2) 通过苏州微骏、扬州广德支付专家技术咨询费

报告期内，经刘文丰团队引荐，发行人存在向外部技术专家采购技术咨询服务的情况。江苏芯越通过刘文丰控制的企业苏州微骏、陈觉晓的关联企业扬州广德向外部技术专家支付技术咨询费，2023 年度合计向苏州微骏、扬州广德支付技术咨询费 546.85 万元（不含税）。2023 年 12 月以后，发行人与外部专家终止了合作，并于合作终止后停

止支付技术咨询费。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资金拆出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借入金额	利息金额	本期偿还金额	期末余额
2023 年度	朱培文	-	169.29	4.86	-	174.15
2024 年度		174.15	-	5.09	-	179.24
2025 年度		179.24	-	4.23	183.47	-
2023 年度	丁书龙	-	109.54	2.54	-	112.08
2024 年度		112.08	-	3.30	-	115.38
2025 年度		115.38	-	2.74	118.12	-
2023 年度	扬州广德	-	100.00	-	100.00	-

2023 年，朱培文、丁书龙从公司拆借资金用于购买无票的电源系统备机。2023 年 12 月以后，公司停止了上述情况，剩余资金及利息于 2025 年 10 月及 11 月退还完毕。

2023 年，陈觉晓的关联企业扬州广德从公司拆借资金 100 万元，用于其贸易业务的资金周转，同年，扬州广德将拆借资金退还公司。

2026 年 1-6 月，公司不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况。

（三）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2026 年 2 月 14 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召开了专门会议，确认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基于诚实公允及商业原则发生，均系发行人根据市场和自身情况，结合生产安排进行，符合发行人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对发行人或关联方进行不正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2026 年 2 月 14 日及 2026 年 3 月 2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理性予以确认。

2026 年 6 月 4 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召开了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26 年 6 月 4 日及 2026 年 6 月 24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就发行人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预计，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发行人已专门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会已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且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该等关联交易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 同业竞争

根据朱培文签署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众芯聚能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培文无控制的其他企业，朱培文的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主要企业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1	苏州苏珺诺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平台，无实质业务	否
2	爱晶玖	半导体零部件的机加工及镀膜业务	否
3	玛奇威芯半导体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射频功率计业务	否
4	上海爱晶壹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系爱晶玖的全资子公司，无实质业务	否
5	苏州微骏	贸易业务	否
6	苏州玛奇威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平台，无实质业务	否
7	苏州爱浦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平台，无实质业务	否
8	无锡吉特科技有限公司	已吊销，无实质业务	否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以及前述主体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五）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予以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九、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及其变化情况

（一） 自有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不动产登记簿查询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拥有 2 处不动产，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坐落	建筑面积（㎡）	土地面积（㎡）	权利性质	用途	使用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神州半导体	苏（2026）扬州市不动产权第 0069983 号	维扬经济开发区，东至纵二路规划道路红线，南至司徒庙路，西至江苏东博汽车电子配件有限公司用地边界，北至扬州德衡数码有限公司用地边界	/	66,805	出让	工业用地	2024.07.18-2074.07.17	受让取得	无
神州半导体	苏（2026）扬州市不动产权第 0070487 号	蜀岗西路 19 号	12,092.52	17,644.14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2057 年 6 月 30 日止	受让取得	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及《更新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就上述不动产权取得权属证书，合法拥有上述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二） 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第三方新增、变更承租或续租的用于生产及办公研发的主要房产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用途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是否租赁备案
江苏芯越	扬州市邗江区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扬州市邗江区吉安路 203 号 C 幢厂房	3,953	2026.07.01-2027.06.30	办公、研发	扬房权证邗江字第 2015031026、2015031027 号	否
神州半导体	沈阳嘉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沈阳市浑南区浑南中路 39 号一层 101 室	287	2026.09.01-2029.08.31	办公	辽（2023）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239598 号	否
神州半导体	武汉光电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武汉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韩杨路 1 号光电创新园 A 区 602 室	208.86	2026.08.01-2027.07.31	办公研发、生产车间	鄂（2021）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 0144589 号	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变更承租或续租的上述境内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 30 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违反前述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由前述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但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706 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使用相关租赁房屋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 在建工程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存在 1 项在建工程，该等工程已履行的主要审批程序如下：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备案	环评批复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半导体专用设备制造和维修项目（一期）	发行人	扬邗行审投资备[2023]275号	不涉及（注）	地字第3210032024YG0100490号	建字第3210032024GG0564414号、建字第3210032024GG0566411号、建字第3210032024GG0563447号、建字第3210032024GG0562446号、建字第3210032024GG0565433号、建字第3210032026GG0266618号	321003202410250101

注：根据扬州市邗江生态环境局于2025年1月22日出具的《情况说明》，经对照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本项目无需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四）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明细表，截至2026年6月30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并抽查其购置凭证，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设备。

（五） 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商标网（网址：https://wcjs.sbj.cnipa.gov.cn，下同）查询，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中国境内注册商标未发生变化。

2. 专利权

(1) 境内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网址：https://cpquery.cponline.cnipa.gov.cn，下同）查询，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20 项中国境内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4]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用于测试半导体薄膜塞贝克系数的基片及制备和测试方法	发明授权	ZL201710521188.8	2017.06.30	2020.03.13	申请日起 20 年	继受取得	无
2	发行人	一种远程等离子发生器	发明授权	ZL202510556443.7	2025.04.29	2026.04.21	申请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等离子体源磁芯分层水冷热切换控制方法、系统及介质	发明授权	ZL202511605438.7	2025.11.05	2026.04.14	申请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一种等离子体源预处理装置及反应物检测方法	发明授权	ZL202511902503.2	2025.12.17	2026.03.20	申请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等离子体源功率反射功率调控方法、系统及设备	发明授权	ZL202511605439.1	2025.11.05	2026.03.13	申请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一种 RPS 解离率测试的电热吸附式尾气处理设备	发明授权	ZL202510644813.2	2025.05.20	2026.03.13	申请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	一种基于频率簇的等离子体源的控制系统及方法	发明授权	ZL202511902501.3	2025.12.17	2026.03.06	申请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8	发行人	一种远程等离子源负载阻抗扰动保护控制方法及装置	发明授权	ZL202510740219.3	2025-06-05	2026-02-03	申请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9	发行人	一种气体解离腔体放电结构及点火控制方法	发明授权	ZL202511467774.X	2025.10.15	2026.01.30	申请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0	发行人	一种低复合率气体解离腔体结构	发明授权	ZL202511516271.7	2025.10.23	2026.01.30	申请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四十二条，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二十年，实用新型专利权的期限为十年，申请日为 2021 年 5 月 31 日（含该日）之前的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十年，申请日为 2021 年 6 月 1 日（含该日）之后的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十五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4]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1	发行人	一种散热效率高的真空可变电容	实用新型	ZL202120149543.5	2021.01.19	2021.08.31	申请日起10年	继受取得	无
12	发行人	一种联轴器	实用新型	ZL202022826072.5	2020.11.30	2021.07.23	申请日起10年	继受取得	无
13	发行人	射频匹配器(Focus 00430)	外观设计	ZL202530739330.1	2025.12.15	2026.06.30	申请日起15年	原始取得	无
14	发行人	射频电源(Advocate 04R450A)	外观设计	ZL202530747095.2	2025.12.18	2026.06.12	申请日起15年	原始取得	无
15	发行人	射频电源(Advocate 1330A)	外观设计	ZL202530747056.2	2025.12.18	2026.06.12	申请日起15年	原始取得	无
16	发行人	射频匹配器(Focus 40100L)	外观设计	ZL202530747131.5	2025.12.18	2026.06.09	申请日起15年	原始取得	无
17	发行人	射频匹配器(Founder 0205)	外观设计	ZL202530739087.3	2025.12.15	2026.06.09	申请日起15年	原始取得	无
18	发行人	射频电源(Advocate 60R35A)	外观设计	ZL202530739395.6	2025.12.15	2026.06.09	申请日起15年	原始取得	无
19	发行人	管道清洗结构(SFC-500)	外观设计	ZL202530506546.3	2025.08.26	2026.03.17	申请日起15年	原始取得	无
20	发行人	真空电容散热片	外观设计	ZL202130037025.X	2021.01.19	2021.08.10	申请日起10年	继受取得	无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就上述境内专利权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境内专利权，该等境内专利权不存在质押、司法查封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2) 境外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境外专利权属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美国专利商标局官方网站（网址：https://www.uspto.gov/，下同）查询，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1 项境外 PCT 授权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权人	PCT申请号	专利名称	对应中文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国家/地区	授权日	取得方式
发行人	PCT/CN2025/087238	REMOTE PLASMA SOURCE (RPS) POWER COUPLING CIRCUIT AND CONTROL SYSTEM	一种远程等离子源功率耦合电路及控制系统	US12652748 B2	发明	美国	2026.06.09	原始取得

3. 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计算机软件登记概况查询结果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ccopyright.com.cn，下同）查询，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取得 18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全称	作品简称	版本号	登记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5]	开发完成日	他项权利
1	神州半导体	神州智能射频匹配器综合控制软件	-	V1.0	2026SR0351435	原始取得	-	-	无
2	神州半导体	神州 FPGA 多级脉冲信号发生器系统	-	V1.0	2026SR0351539	原始取得	-	-	无
3	神州半导体	神州射频电源 ECAT 控制与监控平台	-	V1.0	2026SR0351518	原始取得	-	-	无
4	神州半导体	神州射频电源高速数据测控软件	-	V1.0	2026SR0351497	原始取得	-	-	无
5	神州半导体	神州射频电源控制软件	-	V1.0	2026SR0391640	原始取得	-	-	无
6	神州半导体	神州多通道微电流检测的 ESC 电源控制软件	ESC 控制软件	V1.0	2026SR0346237	原始取得	-	-	无
7	神州半导体	神州高压脉冲射频源 DSP 控制软件	-	V1.0	2026SR0346443	原始取得	-	-	无
8	神州半导体	神州高压脉冲射频源监控软件	-	V1.0	2026SR0346555	原始取得	-	-	无
9	神州半导体	神州集成 Wafer 吸附监测的 ESC 电源控制软件	ESC 控制软件	V1.0	2026SR0346133	原始取得	-	-	无
10	神州半导体	神州功分匹配器参数测量与实时监控	-	V1.0	2026SR0629269	原始取得	-	-	无

[5] 根据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关于调整软件版权登记证书事项的通告》，自 2024 年 4 月 23 日起，软件版权登记证书的登记事项将不再记载“开发完成日期”和“首次发表日期”两项内容，上表部分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系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后登记取得，故未披露首次发表日和开发完成日。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全称	作品简称	版本号	登记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5]	开发完成日	他项权利
		系统							
11	神州半导体	神州面向高速信号采集的数据采集与千兆以太网传输软件	-	V1.0	2026SR0636450	原始取得	-	-	无
12	神州半导体	神州 Edge 烧机软件	-	V1.0	2026SR0636490	原始取得	-	-	无
13	神州半导体	神州 XP-3K-3AA1-HM-P 匹配器控制软件	-	V1.0	2026SR0636486	原始取得	-	-	无
14	神州半导体	神州射频电源监控系统	-	V1.0	2026SR0636479	原始取得	-	-	无
15	神州半导体	神州四路均分器操作系统	-	V1.0	2026SR0655161	原始取得	-	-	无
16	神州半导体	神州基于 Qt 的 EtherCAT 主站软件	-	V1.0	2026SR0687549	原始取得	-	-	无
17	晟州聚能	射频混合（CWPulse）匹配器振荡特性自动化测试软件	-	V1.0	2026SR0049120	原始取得	-	-	无
18	晟州聚能	射频混合模式（CWPulse）自动化阻抗匹配与功率测试系统软件	-	V1.0	2026SR0051492	原始取得	-	-	无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就上述软件著作权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软件著作权，该等软件著作权不存在质押、司法查封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4. 作品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作品著作权登记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及重庆市作品著作权登记系统（网址：https://copyright.shuxiangcq.cn）查询，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作品著作权未发生变化。

（六） 发行人的子公司、分公司、参股公司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更新后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3 家中国境内子公司、4 家分公司、1 家参股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子公司、分公司、参股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十、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变化情况

（一） 重大合同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合同资料、合同价款支付凭证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对其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重要合同主要包括：

1. 销售合同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签订的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主要销售框架协议或与其签订的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主要销售合同如下：

(1) 重大销售框架协议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射频电源、远程等离子源、匹配器	2023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1 月（“初始期限”），在初始期限或延长初始期限（如适用）到期后自动连续延长 12 个月的续约期限，除非任何一方到期前至少 3 个月发出不续约书面通知	正在履行
2	客户 C	备件及其维修等相关服务	2024 年 3 月至无固定期限	正在履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3	SK 海力士半导体（中国）有限公司	RF Generator/RF Matcher/Revolution/RPS 等射频类部件维修服务	2024 年 1 月至 2026 年 1 月	履行完毕
4			2026 年 1 月至 2029 年 1 月	正在履行
5	客户 A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5 年 12 月至无固定期限	正在履行
6	拓荆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3 年 8 月至 2026 年 1 月	履行完毕[6]
7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6 年 1 月至无固定期限	正在履行
8	拓荆创益（沈阳）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6 年 1 月至无固定期限	正在履行
9	客户 D	零部件备件检测、维修等相关服务	2026 年 3 月至 2031 年 3 月	正在履行

(2) 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拓荆创益（沈阳）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RPS	1,067.85	2024 年 10 月	履行完毕
2	中微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射频电源	2,352.69	2024 年 1 月	履行完毕
3	中微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射频电源	1,288.38	2024 年 3 月	履行完毕
4	中微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射频电源	7,568.97	2024 年 6 月	履行完毕
5	中微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射频电源、RPS	以实际履行金额为准[7]	2025 年 4 月	履行完毕
6	中微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射频电源	以实际履行金额为准[8]	2025 年 4 月	履行完毕
7	中微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射频电源	以实际履行金额为准[9]	2025 年 5 月	履行完毕
8	中微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射频电源	以实际履行金额为准[10]	2025 年 5 月	履行完毕
9	中微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射频电源	以实际履行金额为准[11]	2025 年 7 月	履行完毕
10	中微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射频电源	5,601.64	2023 年 11 月	履行完毕
11	中微半导体（上海）	射频电源	3,493.62	2024 年 2 月	履行完毕

[6] 发行人与拓荆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6 日签署新版框架合作协议，自新版框架合作协议生效之日起，双方于 2023 年 8 月签署的框架合同效力终止。
[7]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该销售订单合同项下的履行金额已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
[8]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该销售订单合同项下的履行金额已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
[9]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该销售订单合同项下的履行金额已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
[10]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该销售订单合同项下的履行金额已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
[11]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该销售订单合同项下的履行金额已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有限公司				
12	中微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射频电源	3,493.62	2024 年 3 月	履行完毕
13	客户 C	射频电源	1,000.00	2025 年 4 月	履行完毕
14	中微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高压脉冲电源系统	1,446.40	2026 年 1 月	履行完毕
15	客户 C	以实际订单为准	6,199.09	2026 年 3 月	正在履行

2. 采购合同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签订的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主要采购框架协议或与其签订的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主要采购合同如下：

(1) 重大采购框架协议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南京恒经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产品相关的零部件，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5 年 9 月至 2026 年 9 月，无任何一方提前 3 个月书面提出终止的情况下每年自动连续生效	正在履行
2	北京艾兰科技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产品相关的零部件，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5 年 12 月至 2026 年 12 月，无任何一方提前 3 个月书面提出终止的情况下每年自动连续生效	正在履行

(2) 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成懋半导体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电源	587.60	2024 年 12 月	履行完毕
2	成懋半导体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电源	601.16	2025 年 2 月	履行完毕
3	康姆艾德机械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真空电容	600.76	2024 年 11 月	履行完毕
4	苏州智嘉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二手设备	710.00	2023 年 4 月	履行完毕
5	康姆艾德机械设备（上	真空电容	874.89	2025 年 12 月	正在履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海）有限公司				
6	北京艾兰科技有限公司	仪器设备	863.60	2025 年 12 月	履行完毕

3. 授信、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2,000 万元及以上的重大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2,000 万元及以上的重大授信如下所示：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营业部	7,700.00	2025.12.01-2026.09.30	无	正在履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营业部	5,000.00	2024.12.01-2025.04.30	无	履行完毕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邗江支行	8,500.00	2024.06.07-2025.06.07	无	履行完毕

4. 其他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建设工程合同等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2,000 万元及以上的重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如下：

承包方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江苏扬州建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半导体专用设备制造与维修项目（一期）工程	8,145.43	2024 年 10 月	正在履行

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适用中国境内法律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作为上述重大合同的签署主体，继续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和/或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重大偿债风险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四）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的明细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不属于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不存在拟进行的根据《公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履行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程序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或安排。

十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上市章程（草案）》进行修改。

十三、 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的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

（三） 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会、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的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新增召开了 1 次股东会会议、3 次董事会会议，3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主要情况如下：

1. 股东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股东会召开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新增召开 1 次股东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2026 年 06 月 24 日

2. 董事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董事会召开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新增召开 3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6 年 06 月 04 日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6 年 09 月 04 日
3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6 年 09 月 21 日

3. 审计委员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审计委员会召开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发行人审计委员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新增召开 3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度第三次会议	2026 年 06 月 04 日
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度第四次会议	2026 年 09 月 04 日
3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度第五次会议	2026 年 09 月 21 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召开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历次股东会、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兼职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高级管理人员共 5 名，分别为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2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根据上述人员签署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企查查网站核查，上述人员在发行人所任职务及其他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主要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1	朱培文	董事长、总经理	众芯聚能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优澳美德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晟州聚能	执行董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主要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上海昇州	执行董事
			江苏芯越	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
2	陈觉晓	董事	江苏信基	董事长、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
			扬州汇禧	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
			扬州广德	董事长兼总经理
			上海优澳美德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3	丁书龙	董事、副总经理	无	无
4	郭正	董事	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三部资深主管
			江苏镨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中科信	董事
5	陈卓	独立董事	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战略与创业创新系战略学助理教授
6	WEI CHEN（陈伟）	独立董事	西交利物浦大学	芯片学院教授、院长
7	江希和	独立董事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江苏亨通华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江苏联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	独立董事
			南京师范大学会计与财务发展研究中心	教授
8	朱国俊	副总经理	江苏芯越	经理
9	徐秀云	财务负责人	无	无
10	丁昊	董事会秘书	无	无

注：根据江希和的说明，其在江苏联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职期限已于 2014 年 6 月届满，其已辞任，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未办理。

根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本人签署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登录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12]，截至该等核查之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形及《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一条规定的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的情形。

[12] 最后查询日期：2026 年 9 月 17 日。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最近二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文件、职工代表大会会议文件，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五、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6%、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神州半导体	15%	15%		
江苏芯越	25%	25%		
上海昇州	20%	20%		
晟州聚能	20%	20%		-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专用信用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6 年 1-6 月适用的主要税收优惠如下：

1.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17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集成电路设计生产、封测、装备、材料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2026 年 1-6 月，发行人享受上述税收优惠。

2. **企业所得税**

（1）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 号）、《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195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自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注明的发证时间所在年度起可申报享受企业所得税 15%优惠税率的税收优惠。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532016464，有效期为三年。

2026 年 1-6 月，发行人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根据《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 1-6 月，上海昇州、晟州聚能享受上述税收优惠。

（3）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4）根据《关于提高集成电路和工业母机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3 年第 44 号）规定，集成电路企业和工业母机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20%在税前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20%在税前摊销。

2026 年 1-6 月，发行人享受上述税收优惠。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政补贴资料、《更新后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26 年 1-6 月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形。

（四）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合规情况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专用信用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被税务主管部门给予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六、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重大业务合同及其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半导体关键工艺设备核心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支持服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的业务范围不属于国家规定的重污染行业，不存在高危险、重污染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业务负责人的访谈以及登录主管环保部门网站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回执。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专用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的访谈以及登录主管环保部门网站的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环保事故，亦未受到环保相关的行政处罚。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专用信用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访谈及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产品质量纠纷及因违反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纠纷及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及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情形。

（三） 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专用信用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

子公司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官方网站查询，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亦未受过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

十七、 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一） 劳动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劳动/劳务合同样本、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抽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其员工签订的劳动/劳务合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劳务合同样本内容合法有效。

（二） 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

1.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报告期内社会保险缴纳凭证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总人数（人）	560	507	444	322
社会保险缴纳人数（注）（人）	544	488	430	318
缴纳社会保险人数占员工总人数比例（%）	97.14	96.25	96.85	98.76
未缴纳社保人数（人）	16	19	14	4
未缴纳社会保险人数占员工总人数比例（%）	2.86	3.75	3.15	1.24

注：已缴纳人数包含公司因员工个人需求而委托第三方代缴社会保险的员工人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上述相关员工未在发行人或下属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原因主要为：（1）存在个别退休返聘人员或劳务合同用工，无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缴纳社会保险；（2）存在个别处于试用期的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转正后缴纳社会保险；（3）1 名中国澳门籍员工自愿放弃公司为其在境内缴纳社会保险。

2.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报告期内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总人数（人）	560	507	444	322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注）（人）	544	489	403	308
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占员工总人数比例（%）	97.14	96.45	90.77	95.65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人）	16	18	41	14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占员工总人数比例（%）	2.86	3.55	9.23	4.35

注：已缴纳人数包含公司因员工个人需求而委托第三方代缴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上述相关员工未在发行人或下属子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主要为：（1）存在个别退休返聘人员或劳务合同用工，无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缴纳住房公积金；（2）存在个别处于试用期的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转正后缴纳住房公积金；（3）1 名中国澳门籍员工自愿放弃在境内缴纳住房公积金。

3. 第三方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委托第三方机构为部分员工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因业务发展需要，发行人部分销售人员及技术人员在异地工作，分布较为分散，为保障该部分员工享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待遇，并尊重员工在其实际工作地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意愿，发行人通过第三方机构为相关员工在其实际工作地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针对部分员工在公司注册地以外提供劳动并由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发行人已积极采取规范措施，逐步在武汉、大连、深圳地区设立了分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分公司均已办理了社保及公积金单位账户，相关员工社保及公积金已由发行人或分公司直接缴纳，不存在委托第三方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4. 发行人遵守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和/或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未发生变化，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 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截至网络核查完成之日（2026 年 9 月 17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2. 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专用信用报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登录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出具的尽职调查函，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截至网络核查完成之日（2026 年 9 月 17 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导致影响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三）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证明及其签署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并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截至网络核查完成之日（2026 年 9 月 17 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本所律师对相关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本所律师的判断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声明和保证以及有关陈述和说明以及确认是按照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民事案件管辖法院除被告所在地法院外，还包括原告所在地法院、合同签订地或履行地法院、争议所在地法院等，在某些情况下可能还会涉及到专属法院的管辖，某些诉讼还可能会在境外法院提起；对于仲裁案件，通常由合同或争议双方通过协议选择仲裁庭；但是，中国境内目前对诉讼和仲裁的案件受理情况缺乏全国统一的并可公开查阅、实时更新的信息公告系统。中国境内目前尚未建立统一的可公开查阅的行政处罚信息公告系统，且公开网络平台发布的行政处罚信息可能不及时或不完整。有鉴于此，本所律师对于发行人及其

境内下属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和讨论，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特别审阅了其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 研发人员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研发人员名单和研发人员劳动合同、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明细及缴纳凭证，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人力资源负责人，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研发人员 138 人，除 2 名员工因退休返聘与发行人签订劳务合同外，该等研发人员均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发行人不存在将劳务派遣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的情形，发行人研发人员聘用形式的计算口径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的员工人数口径一致。

二十三、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上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神州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陈复安

单颖之

王安荣

单位负责人：

龚牧龙

2026年 1月 27日